### **关于专任教师第四轮岗位聘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浙商大人〔2017〕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就各学院（部门）在专任教师第四轮岗位聘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按岗评聘。学校在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上予以控制，学院围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工作设置各类各级岗位，明确岗位聘任条件和职责，按岗评聘。

（二）公平竞争，择优聘任。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做到岗责匹配、权责统一，评聘过程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正，择优聘任、结果公平。

（三）突出绩效，能上能下。明确岗位职责，实现以岗定责、依岗履职、按岗考核，强化岗位职责、岗位绩效和岗位考核，做到能上能下、岗变薪变，实现岗位的动态管理。

（四）分类评价，分类发展。实施岗位的分类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最大限度激发教师队伍活力，进一步促进学科特色发展，教师分类发展。

**二、聘期与聘任范围**

第四轮岗位聘任聘期四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岗位聘任范围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岗并且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含专职科研岗位，下同）的我校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

**三、岗位设置**

第四轮岗位聘任各学院（部门）岗位控制数已经学校会议审定，另行下达。

专任教师岗位按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设置，各学院和研究机构可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自主设置岗位的类型及数量分布，但应遵循以下规则：（1）各校级研究机构均不设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学科性学院三级岗暂不设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2）根据学院分类，对正高级教学为主型岗位按以下比例控制：研究型学院不超过本院正高人数的20%，研究教学型学院不超过30%，教学研究型学院不超过40%，教学型学院不超过50%。

**四、申报条件**

四级及以上岗位的申报条件由学校制定；五级及以下岗位的申报条件由学院制定，其中七级岗位的申报条件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基本要求。（见附件1）

**五、岗位任务**

专任教师的聘期岗位任务由学院制定，其中四级及以上专任教师的岗位任务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基本要求（见附件2）。

**六、聘任程序**

（一）三级、四级岗位

1.学院制定并公布专任教师第四轮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2.个人申请，向学院（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学院（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学院推荐数不得高于岗位控制数；

3.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审核确认，公示5个工作日；

4.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投票表决；

5.拟聘任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6.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同意后发文聘任。

（二）五级及以下岗位

1.学院制定并公布专任教师第四轮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2.个人提出申请，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3.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4.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投票表决；

5.表决结果在学院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6.拟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同意后发文聘任。

**七、相关政策**

1.以下人员可不占学院岗位控制数：

（1）距退休不足一个聘期，不再参加竞争性聘岗，按原岗位等级聘用至退休的；

（2）跨等级低聘，根据本人申报直接聘任在下一级岗位的最高等级的。

2.在第三轮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参加竞争性聘岗，根据本人申报续聘第三轮聘期末的岗位：

（1）由学校选派援疆、援藏、援青一年及以上的；

（2）由学校选派在国（境）外孔子学院等机构任职一年及以上的；

（3）确因工作需要，由学校选派在有关政府部门挂职一年及以上的。

3.跨等级低聘人员，如在2年内完成上一级岗位任务的50%且承诺在本聘期内完成上一级岗位任务的，可在2020年底申请中期考核，经学校组织认定后聘回原岗位。

4.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3〕106号），对于在竞聘或聘期考核中，确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原聘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其在原聘岗位聘满两个及以上聘期，且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符合要求，单位可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将其重新聘任到原聘岗位，并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享受原聘岗位的退休待遇。

**八、其他说明**

（一）学院应综合考核第三轮聘期考核情况、符合第四轮上岗条件的情形、任职年限、本人申报承诺等情况，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工作需要，制定岗位竞聘规则。

（二）第四轮聘期中引进的人员：（1）应届毕业来校工作的，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初聘后聘期剩余不足一年的，可不参加聘期考核；聘期剩余一年及以上的，应参加聘期考核，岗位任务按时间折算。（2）其他引进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入职后聘期剩余不足一年的，可不参加聘期考核；聘期剩余一年及以上的，应参加聘期考核，岗位任务按时间折算。

（四）聘期中间晋升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分别按照原岗位和晋升后的新岗位进行考核，岗位任务按时间折算。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浙商大人〔2017〕30号）有关规定执行。

**九、材料要求**

根据学校本轮岗位聘任工作的时间要求，各学院（部门）应于9月18日前完成推荐或聘任工作，并将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员或拟聘人员名单和下列材料纸质版报送人事处师资科（综合楼1023室），电子版发至sheliawang@zjgsu.edu.cn。

（1）学院（部门）专任教师正高级岗位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3，四级及以上岗位适用，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一式一份）；

（2）学院（部门）专任教师岗位拟聘人员汇总表（附件4，五级及以下岗位适用，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一式一份）；

（3）浙江工商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申请表（附件5，所有申报人员都应提交，一式二份）；

（4）学院（部门）专任教师第四轮岗位聘任方案，方案应包括各级岗位设置、申报条件、聘期岗位等内容。

联系人：王娅昕 电话：28877275 邮箱：sheliawang@zjgsu.edu.cn

人事处

2019年6月27日